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378.67 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 110.08 万元）全部用于“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3）。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